一、起草背景

为规范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活动，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淮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规定》（淮府办〔2022〕15号）,结合我县实际，县司法局起草了《凤台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规定（送审稿）》（以下简称《规定》）。

二、制定依据

《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淮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规定》（淮府办〔2022〕15号）。

三、起草过程

根据省级文件精神和市政府分管领导要求，县司法局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参与组织并召开会议进行研究，部署落实相关工作；分管负责同志带队开展论证讨论，集思广益，商讨《通知》的路径方法、主要内容，《通知》初稿经局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审阅后多次修改。2023年1月5日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面向公众征求了意见后又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基本与市级文件保持一致，部分内容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进行了修改。

四、主要内容

《规定》共二十四条，基本与市级文件保持一致，部分内容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进行了修改。第一条为制定依据；第二条至第四条为《规定》适用的范围、主体、条件；第五条至第十九条为《规定》实施的方式、步骤、具体要求；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一条为公众参与结果应用；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三条为监督指导机制；第二十四条为生效实施日期。